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1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宗偉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宗偉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郭宗偉正值青壯之年，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不良，又被告智識程度為小學畢業，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被告本案竊得之廚師鞋1雙，已由告訴人葉珮萱自行尋回，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20504號偵查卷第5頁反面），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張 謹 慧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14 -----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4184號

18 被 告 郭宗偉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20 （新北○○○○○○○○○○）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郭宗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3月6日21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  
27 樓，竊得葉姵萱所有之廚師鞋1雙（價值新臺幣600元），得  
28 手後逃逸。嗣因葉姵萱發現廚師鞋遭竊，外出尋找，而於11  
29 3年3月7日5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戲院1樓內，尋回遭  
30 竊之廚師鞋，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  
31 獲。

01 二、案經葉姵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宗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4 訴人葉姵萱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  
05 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6 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  
08 廚師鞋，已經告訴人自行尋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09 規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徐明煌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林明毅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